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22期（总第667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年第22期(总第667期)

2015年8月1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等9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政府令第125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非法住改仓的通告(穗府〔2015〕17号)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
《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5〕34号) (7)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
通知(穗府办〔2015〕35号) (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穗府办〔2015〕36号) (1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5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8号) (20)

-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穗民〔2015〕200号) (23)

- 广州市农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96号) (29)

-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农〔2015〕95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等9件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15年6月9日市政府第14届16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市 长



2015年7月1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等9件政府规章的决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第14届167次常务会议决定废止下表所列《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等9件政府规章。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序号	规章名称	文 号
1	广州市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管理办法	穗府〔1995〕60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规章名称	文号
2	广州市船舶交易管理规定	穗府〔1996〕62号
3	广州市联运行业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998〕10号
4	广州港港区船舶垃圾接收处理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999〕3号
5	广州市蓝印户口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1999〕9号
6	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11号
7	广州市流动人员IC卡暂住证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1〕13号
8	广州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6〕5号
9	广州市扩大区县级市污水治理和河涌综合整治 审批权限的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16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整治非法住改仓的通告

穗府〔2015〕17号

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加强整治非法“住改仓”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的非法“住改仓”，是指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将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中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作为仓储使用的行为。

二、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中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严禁在住宅中存放易燃、易爆等可能造成消防安全隐患或者危及房屋安全的物品。

三、房屋产权人将住宅改为仓储使用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报规划部门依法审批：

- （一）消防设施齐备，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二）符合房屋安全要求；
- （三）遵守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规约；
- （四）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
-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四、批发市场、商场等市场开办者需按照一定比例落实相关仓储配套，消除火灾和安全隐患。

五、非法“住改仓”涉及下列违法行为的，分别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城乡建设部门、房屋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其消防机构、工商部门等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予以查处：

（一）竣工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未报经规划部门批准，改变使用性质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擅自开（堵）外墙门窗、封闭阳台、搭建棚盖或者在天台上建设建（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二）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者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由城乡建设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三）出租人违反规定将属于违法建设、危险房屋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房屋出租的，分别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房屋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依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29号）等予以查处。

（四）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五）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的，由公安机关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无证照经营的，由工商部门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国务院令第370号）、《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规定予以查处。

（七）为无证照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部门和相关许可审批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广东省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规定予以查处。

（八）为传销行为提供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部门依据《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九）出租人违反规定没有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由房屋管理部门依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违反国家规定，储存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一) 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以及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二)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十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又不停止使用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十四) 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六、各执法部门在查处上述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属于其他执法部门查处职责的，应当及时向相关执法部门移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七、区、县级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在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审查过程中，街道、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在对房屋租赁情况进行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法“住改仓”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书面告知有关执法部门。

八、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城市社区，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程序将巡查非法“住改仓”的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入格事项，社区网格员在网格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非法“住改仓”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上报社区网格化服务中心。

九、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非法“住改仓”等违法行为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执法部门，并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十、在查处非法“住改仓”等违法行为过程中，凡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执法人员在非法“住改仓”整治过程中，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相应职责，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7月3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广州市城镇 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和 《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自2015年7月1日起废止《印发广州市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34号）、《印发广州市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1〕4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3日

关于做好2015年全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意见

市发展改革委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根据《2015年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有关工作部署，现就做好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着力抓好已出台重大改革方案的实施

(一) 2014年已出台或制订的方案。

《2014年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明确由市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牵头制订27项重大改革方案。目前除1项（《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办法》）终止实施外，已完成17项（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政府公房管理规定、商事登记管理办法、光辐射环境管理规定、南沙新区条例、市城乡规划条例、公园条例、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建筑施工扬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政策、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方案、控编减编工作方案、工商登记保留前置和后置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市级政府性项目投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其余9个文件（城市更新办法、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考核办法、电子商务促进办法、农村集体“三资”交易管理办法、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纲要、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竞争性配置实施细则、审批权取消下放后的监督管理办法、市失信企业综合惩戒办法）已完成起草和征求意见，正按程序报批或提交市人大审议。

(二) 工作要求。

对于已出台的改革方案，要加快推进落实，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紧出台细化实施方案或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改革方案实施过程的跟踪监测，对推进实施中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充分预研预判，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要强化督促评估，落实督办责任制和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和第三方评估机制作用。

二、着力做好今年改革方案的制订工作

(一) 2015年我市拟出台的改革文件。

包括促进市属国企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国资委），实施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市国资委），实施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市国资委），推进行政审批“条块结合、四级联动、以区为主、重心下移、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市政务办），企业投资项目实施清单管理的意见及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行政审批清单

和政府监管清单（市发展改革委），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知识产权局），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办法（市法制办），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三年行动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城市更新办法及其配套政策（市城市更新局）。

（二）工作要求。

加强重大改革问题研究，加快制订相关改革文件。重大改革事项要组织专门力量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进一步明晰改革的方向、思路、路径、重要举措及相互关系，发挥理论研究对改革方案制订的支撑作用。要理论联系实际，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和群众诉求，确保改革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着力做好改革试点工作

（一）2015年拟推进的改革试点。

综合执法改革试点（市编办），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建设试点（市工商局），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制度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创新示范点（市发展改革委），国内贸易流通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市商务委），物流标准化试点（市商务委），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市商务委），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市商务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市发展改革委），中新广州知识城国家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点（市知识产权局），参与式预算模式试点（市财政局），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市发展改革委），在自贸试验区实施启运港退税、单机单船租赁、汽车平行进口等先行先试政策（市商务委），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市旅游局），在“三规合一”的基础上开展“多规融合”试点（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高环境风险企业强制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市环保局）。

（二）工作要求。

通过试点探索为面上改革积累经验、提供示范，试出改革方向和路径，解决体制机制性关键问题，总结出有分量、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

开展试点要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和配合，要妥善处理试点突破与依法行政的关系，要注重总结改革试点经验。试出改革方向和路径，核心是突出问题导向，以问题导向倒排改革任务。改革任务的内容决定改革试点的探索深度，要找准关键问题的关键节点，充分体现试点任务的典型性、代表性。

四、推进落实全国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需要上下配合、共同做好以下九项重点改革工作。

(一)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规范行政审批，进一步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重点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改革，下放和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实行“一窗、一表、一图、一平台、一套管理机制”，建立“审批制、承诺制、处罚制”相结合的新型审批管理运作模式，大幅提高审批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政务办)

(二) 抓住时机深化价格改革，制订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的若干意见。深化价格改革的工作重点是“贯彻新目录、推重点、强监管”。“贯彻新目录”即贯彻落实省新修订的政府定价目录，结合我市实际出台配套落实措施，进一步明确政府定价的项目清单和权限。“推重点”即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普遍建立居民阶梯价格制度。“强监管”即在国家、省大幅减少政府定价项目的情况下，同步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分析、市场价格调控、成本调查监审、价格行为监管和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对价格垄断行为实施调查。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改革的核心是“四个一”：“一个加快”，即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一个健全”，即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规则；“一个加强”，即加强价格行为监管和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的委托，对价格垄断行为实施调查；“一个发挥”，即发挥价格调控在宏观调控中的重要作用。完成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常态化公开工作，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制订出台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和事业单位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 稳妥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按照中央和省车改精神，做到“守住四条底线”，即遵守中央规定的原则要求，按照有利于工作、真正节支、廉洁车改、机制转换四条关键要求，做到应改尽改；“创新两个保障”，即有效保障领导干部下基层调研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牵头单位：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 创造性地抓好电力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电力体制改革精神，按照全省统一部署，争取将广州列入国家和省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按照“三放开、一独立、三强化”的改革路径，结合广州实际，全力争取先行先试。一是争取在广州设立南方区域电力交易中心，搭建相对独立运行的电力市场交易平台，提供南方

电网范围内市场交易组织和结算服务；二是开展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电源试点和示范工作；三是开展社会资本进入增量配电领域试点，加快培育售电市场主体，打造若干具有一定规模、专业化的售电企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五）清理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切断中介服务利益关联，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牵头单位：市编办）

（六）制订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方案。国企改革是新一轮改革的重点，要研究制订上述有关国企改革方案，建立国资收益资金使用及评价制度。（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七）放宽公共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鼓励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调整政府性资金投资方式，通过设立投资基金、特许经营、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投资补助等多种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出台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实施细则、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促进PPP项目开展的实施意见，完成全市PPP项目梳理并建库管理。制订实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向社会资本（含民营及境外资本）招商项目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八）建立新型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体系。出台企业投资项目清单管理实施方案，对企业投资项目实行“三单”（准入清单、审批清单、监管清单）管理。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全程办理（涉密事项外），对实现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探索建立备案文件自动获取制。实行审批事前咨询和预约制度。清理前置审批，企业经营自主权事项一律不得作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九）制订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的意见。一要处理好清理和废除工作与当前稳增长的关系，既促进统一市场体系建设，又服务当前稳增长大局；二要处理好竞争政策与产业、区域等保护政策的关系，把握竞争政策与保护政策的平衡度，逐步确立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三要处理好一次性清理与建立长效机制之间的关系，既做好当前清理和废除工作，又注重建立长效预防机制。（牵头单位：市法制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3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4日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设立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技创新委），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一、职能转变

(一) 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市自主创新产品认定的职责。
2. 取消市民营科技企业认定的职责。
3. 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 划转的职责。

将原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管理有关职责整合划入市科技创新委。

(三) 转移的职责。

1. 将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具体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2. 将创新型企业认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的具体工作交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担。

(四) 增加的职责。

增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职责。

(五)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对科技创新资金、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科技园区和创新示范（试验）区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职责，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
2. 加强科技和金融结合的职责，推动符合科技创新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发展新型科技金融服务组织和服务模式，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3. 加强推进源头创新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编制和实施全市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

(三) 承担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编制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拟订促进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制定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并提出相关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四)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其产业化政策，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监测分析高新技术产业运行态势并预测预警；指导和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示范基地的建设；负责对创新示范（试验）区各园区的统筹协调工作；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六)牵头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组织实施重大产学研协同创新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政策，组织指导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转化工作；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负责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办公室工作。

(七)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科技进步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审核相关科研机构的组建和调整，培育发展新型研发机构；推进民营科技工作。

(九)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负责科技评估管理以及统计管理，建立科研信用体系；协调全市科普工作，拟订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创新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开展经费使用监督。

(十一)负责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研究科技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会同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管理市优秀科技人才。

(十二)拟订科技创新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创新合作项目，承办涉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事项。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科技创新委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组织拟订机关各项规章制度并协调检查实施；

负责综合材料的审核工作；负责文件、保密、机要、档案、信访、会务、督办和议案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机关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建设；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机关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车辆管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

起草科技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调研，拟订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拟订全市创新体系建设规划；承办本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组织起草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承担广州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发展规划处。

组织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科技发展研究和技术预测工作；提出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政策性建议和财政科技经费配置建议，统筹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编制本部门科技经费预决算；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科技投入及优化资源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组织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负责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工作；指导开展科技统计，跟踪评价我市科技发展情况（科技创新指数）。

(四) 监督审计处。

拟订科技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负责组织开展科技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负责内部审计和项目审计工作；负责统筹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验收、问题项目处置工作；负责开展科技报告工作和科研信用体系建设；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五)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

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进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和规划方案；牵头组织推进高新技术领域科技攻关与产业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进民营科技工作；统筹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组织认定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工作，组织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项。

(六) 产学研结合处（挂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办公室牌子）。

组织开展产学研结合工作，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编制产学研结合发展

规划、年度计划；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承担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广州校地协同创新联盟理事会议决议。

(七) 社会发展和基础研究处。

拟订并实施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创新政策和规划，促进社会事业科技创新工作；推进源头创新，拟订基础研究政策、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前沿及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牵头组织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的重大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攻关及应用示范，促进民生科技发展；负责推进生物产业发展。

(八) 创新服务处。

拟订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奖励、技术保密和技术转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建设；承担科学技术奖评审、科技展览、技术交易会的组织工作；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导科技信息库、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

(九) 创新平台处（科技园区发展处）。

拟订创新平台与科研条件建设的政策和规划；负责创新示范（试验）区各园区的统筹协调工作；指导、协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企业孵化网络建设，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登记及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工作；负责全市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统筹及协调工作；拟订科研条件建设计划，推进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负责指导实验动物、大型科学仪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科技金融处。

拟订科技与金融结合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工作；推进科技创业投资体系建设；组织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指导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服务；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

(十一) 科普宣传处。

负责拟订科普工作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科普工作；负责市级科普项目的立项管理等工作；组织政府举办的大型科普活动；负责市级科普基地的认定和管理；指导广州科学馆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开展软科学研究；负责开展对全社会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信息报送、对外宣传

和新媒体的建设维护；负责组织编撰市科技发展年度报告、地方科技志等工作。

(十二) 科技交流合作处。

拟订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政府间及有关国际组织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承办国内、区域及涉港澳台地区的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事项；指导民间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承担有关国际学术会议的组织工作；组织国（境）外科技展览会；承担科技外事工作的审核申报。

(十三) 科技创新人才处。

负责组织科技创新人才发展战略研究，拟订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开展科技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及其团队的引进和跟踪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海内外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工作；牵头推进产学研人才流动工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人才专项；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市相关人才计划，组织申报国家、省相关人才计划。

(十四) 组织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处）。

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科技创新委机关行政编制 79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处级领导职数 15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处级领导职数 1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 与市金融工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金融工作局是全市金融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金融业的引导、服务、协调和管理。市科技创新委负责会同市金融工作局，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与机制，优化科技创新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建立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自主创新。

(二) 与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委组织部在全市人才工作中统筹指导全市各领域各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抓好战略思想研究、总体规划制定、重要政策统筹、创新工程策划、重点人才培养、重大典型宣传等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评价、培训、社会福利、人事

管理等支持保障工作；市科技创新委负责引进和服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配合管理、评价市优秀科技人才，从创新平台、资金和技术上支持科技人才创新创业。

（三）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科技创新委纪检组（监察室）的机构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四）机关后勤服务人员数按现在在职在岗人员数11名实行实名制管理，只减不增，待公车改革后另行核定。

（五）原市科技和信息化局所属的广州市地震局、广州市地震监测中心、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市光机电技术研究院、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与广州市继续工程教育中心合署，挂广州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中心筹建办公室牌子）、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挂广州市技术市场中心牌子）、广州市生物防治站、广州市工业微生物检测中心、广州北航新兴产业技术研究院、军事医学科学院华南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中心、广州超级计算中心等事业单位由市科技创新委管理。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5〕8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52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2015年7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5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5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年7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广州市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筹资标准计算方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40号	GZ0320150079	2015-07-01	2017-12-31
2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作品著作权登记政府资助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新〔2015〕411号	GZ0320150078	2015-07-02	2020-07-07
3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商务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支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外贸规财〔2015〕17号	GZ0320150080	2015-07-01	2020-06-30
4	广州市城市管理局（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城管〔2015〕559号	GZ0320150083	2015-07-03	2020-07-02
5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95号	GZ0320150086	2015-07-03	2020-07-02
6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农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穗农〔2015〕96号	GZ0320150085	2015-07-08	2020-07-07
7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民〔2015〕200号	GZ0320150084	2015-07-08	2020-07-07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举报出入境管理违法行为奖励办法（试行）	穗公〔2015〕130号	GZ0320150087	2015-07-13	2018-07-18
9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市工信委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2015〕10号	GZ0320150088	2015-07-15	2016-12-31
10	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事业单位管理局规范行政审批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穗事管〔2015〕2号	GZ0320150091	2015-07-20	2018-07-20
1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免收结婚证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的通知	穗民〔2015〕211号	GZ0320150090	2015-07-23	2020-07-31
1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212号	GZ0320150092	2015-07-22	2018-07-21
13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印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高技〔2015〕42号	GZ0320150093	2015-07-28	2017-07-27
14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收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穗水〔2015〕80号	GZ0320150095	2015-07-29	2020-07-31
1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核准经营民族药品零售药店广州市医疗保险定点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5〕44号	GZ0320150094	2015-07-29	2018-07-29
1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5〕216号	GZ0320150096	2015-07-29	2018-07-29
17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财社〔2015〕76号	GZ0320150097	2015-07-30	2020-07-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50084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2015〕200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和管理，提高救灾款物的使用效益，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广东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4号）等有关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反映。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6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广州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是指干旱、洪涝灾害，地震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赤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是指：

（一）中央和省下达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金等救助资金和救援物资。

（二）市本级及各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因灾死亡人员家属抚慰金、自然灾害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救灾物资储备资金等救助资金和救助物资。

（三）市本级及各区人民政府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第五条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方针。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该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确定对受灾群众的救助项目和补助标准，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无偿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第二章 救助款物的筹集和管理

第六条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年受灾情况、救助资金需求以及当年灾害预测情况，每年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建立救助资金保障机制。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仓库。市级储备仓库按照紧急转移安置12万人的标准进

行救助物资储备，区级储备仓库按照紧急转移安置7千人的标准进行救助物资储备。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慈善募捐管理工作，指导慈善募捐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接受社会捐赠，筹集救助款物。

第九条 对接收的捐赠或者募集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实行专账管理。对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捐赠款物，市、区民政部门可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统筹安排、统一调配救助款物。

第十条 市、区民政、财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救助专项款物的管理使用和审核拨付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灾民，不得以任何名义抵扣，不得将救助物资折款发放。

第十二条 可重复使用的救助物资使用完毕后，由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回收、清洗、消毒和修复、补充。

第三章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和发放标准

第十三条 救助款物使用范围：

- (一) 灾害发生地区受灾群众的吃、穿、住、医等临时生活救助；
- (二) 帮助因灾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解决过渡期生活困难；
- (三) 灾害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精神抚慰；
- (四) 因灾倒塌住房（全倒户）恢复重建补助；
- (五) 因灾困难群众的损坏住房维修补助；
- (六) 因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
- (七) 生活类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储备和运输的支出；
- (八) 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规定可直接用于灾民救助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救助款物发放标准：

- (一) 灾后应急期生活救助以保障灾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原则，确保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住处、有病可医；
- (二) 灾后过渡期生活救助：按照不低于当年本区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救助时限一般为3个月；

(三) 灾后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向因灾“全倒户”按一般每户合计3万元、五保户5万元的标准发放房屋重建补助资金；

(四) 因灾损坏住房维修补助标准，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分两个档次给予补助：一般损坏房每户按2000元、严重损坏房每户按5000元的标准发放房屋维修补助资金；

(五) 因灾遇难人员丧葬及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名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向其家属发放；

(六) 保障灾民御寒衣被的基本需求；

(七) 有伤病的，根据伤病和家庭困难程度依据当地低保标准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章 救助款物申报、发放程序

第十五条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因灾困难群众损坏住房维修补助对象、冬春生活救助对象的确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灾民以户为单位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在接到申请或提名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并逐户核实，登记造册。

(二) 村(居)民委员会应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村(居)民姓名、救助种类等有关情况，在村(居)务公开栏或村(居)委办公所在地张榜公示5日。

(三) 经公告无异议或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在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的具体情况、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意见等申报资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

(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报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并报区民政部门复核。

(五) 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条件的，要立即办理款物发放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发放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 以户为单位建档，由区以上民政部门统一印制，填报时一式两份，分别由区民政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第十六条 救助资金原则上一律实行社会化发放，按照“民政部门核实对象、

标准，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发到人”的规程，通过“一卡通”直接发给救助对象，不得再通过现金以及由街镇代领代发等方式垫付。

第十七条 实行实物救助的，要尽量对采购的物资统一标识，并登记造册，实名签收，以便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救灾应急处置工作急需时，当地人民政府可以决定直接向受灾群众发放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后补办、完善手续，并作出相关情况说明。

第五章 灾情报告与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发生严重和特别严重自然灾害后，应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灾情汇报，并抄送市民政、财政部门。

灾情汇报内容应详细说明灾害发生的时段、区域范围、受灾人口、生命财产损失情况、投入抗灾救灾资金和物资情况等。

第二十条 发生严重和特别严重自然灾害后，区人民政府难以承受救助款物的，可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救助款物申请。救助款物的申请应详细说明申请市人民政府补助的资金、物资的数量、种类及用途等。

第二十一条 灾情稳定后，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工作。区民政部门应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在8日内完成灾情核查工作，并向市民政部门报告。市民政部门接到区民政部门灾情核查报告后，应在5日内完成灾情抽查核实工作，并向省民政厅报告。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受灾实际情况、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承灾能力以及救灾资金安排使用等情况，研究制定具体救助方案。

第二十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运送到灾区。

第二十四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规定时限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划拨到灾区。

第二十五条 市、区救助款物信息按照中央和省的规定在本级资金管理平台、部门门户网站或本地规定的其它媒介平台公开（涉及保密等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公开内容包括：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等。

第六章 救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完善救助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并按规定加强对救助资金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救助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各级财政、行

政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救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核算，并实行救助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机制。申请人和救助对象采取谎报、隐瞒、伪造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由区民政部门责令限期交回骗取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部门出台新救助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85

广州 市 农 业 局
广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商 务 委 员 会
广 州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广 州 市 金 融 工 作 局
广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文 件

穗农〔2015〕96号

广州市农业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
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商务局、工商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
为做好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评定、监测和指导服务工作，市农业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委、工商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联合制定了《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局（经管处）反馈。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商务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2015年7月8日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评定及监测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评定、监测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

第四条 申报条件。申报广州市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区级示范

社，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基础条件好。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满2年以上，工商注册登记成员50户以上，生产、服务性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2. 运行机制完善。合作社章程规范，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且相关各项档案资料完整齐全，保管有序；股本结构合理，重大事项民主决策，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大会，有会议记录和出席成员签名。
3. 财务制度健全。切实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会计档案完整齐全，符合规范要求；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盈余返还记录准确清楚；国家财政扶持资金核算规范，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
4. 利益联结紧密。能够按章程进行二次分配，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
5. 产业（产品）优势明显。从事产业符合所在区域发展规划，有较大的规模或有一定的专业特色，对带动周边农民形成和扩大区域性产业带（群）具有积极作用。
6. 生产技术规范。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有注册商标，产品标识和包装管理完善，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制度；建立完整的农产品生产记录并实施社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测制度；三年内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不良社会影响。
7. 服务能力较强。能够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场所与设施；能够定期向成员提供生产技术和经营信息，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
8. 带动作用明显。带动农户超过100户；充分发挥合作社的统购统销作用，为成员统一购买生产资料、统一销售农产品；促进农民增收，成员收入高于本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对于从事农机、农资、植保、灌排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第五条 申报材料。申报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单位应提交以下一式三份材料：

1.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农机类）；
2. 合作社的管理、经营和效益等基本情况介绍；
3.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 成员名册和出资表，成员签名通过的章程；
5. 内部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技术规程和产品质量标准、获得的认证及相关证书；
6. 农产品生产记录及相关质量安全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一年内）；
7. 合作社议事决策会议记录；
8. 合作社开展技术辅导和培训的材料；
9. 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有成员签名的收益二次分配表；
10. 其他证明合作社经营情况和带动能力的材料。

第六条 申报程序。

1. 合作社直接向所在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 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发改、财政、商务、工商、金融、国税、地税部门意见，正式行文向市农业局推荐，并附合作社申报材料；
3.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材料进行复审，确定进入评选环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每年评选一次，评定名额一般为六名。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初制定申报方案，明确示范社评定名额、申报程序时间要求等内容。

第七条 评定办法。

1.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每年一次，每年5月31日前报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
2.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进入评选环节的农

民专业合作社进行评选。

3. 评审小组采取综合评分的办法，从设立合法、管理民主、财务规范、质量安全、服务成员、经营得法、打造品牌等方面进行评定，按总分排名确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候选名单。

4.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评审小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评定意见，并征求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委、工商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意见。

5. 经征求意见无异议的候选名单在“广州农业信息网”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6. 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市农业局、发改委、商务委、财政局、工商局、金融局、国税局、地税局等部门联合发文并公布名单。

第八条 奖励内容。

1. 首次获得“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的合作社，市本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三年重点扶持。

2. 具备“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的合作社，申报市本级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冷链建设、农业贷款担保等农业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扶持。

第三章 监测管理

第九条 动态监测。对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扶优汰劣的竞争机制，实行每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办法是：

1. 报送基础材料。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在每年的5月31日前，将监测评价材料报送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材料包括：《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农机类）、经会计师事务所或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上年度成员签名的二次分配表、反映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材料。

2. 材料汇总与核查。各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所辖的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

范社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并征求同级发改、财政、商务、工商、金融、国税、地税意见，于6月30日前正式行文向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监测评价报告。

3. 组织评价。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评价报告对有关示范社的基础数据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抽查，提出评价意见，并征求发改、财政、商务、工商、金融、国税、地税等部门意见。

第十条 监测结果。动态监测合格的，继续享有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资格，并按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未达到《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农机类）必备项目所要求条件或评分低于80分的，取消广州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资格，不再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及申报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申报或监测评价过程中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第十二条 已被评选为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其示范社称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 未按规定变更登记事项或已经清算解散的；
2. 出现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者有违法行为的；
3. 未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监测评价的；
4. 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拒绝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第十三条 对在申报、评定、监测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责任。对在评定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的专家，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略，详见 <http://>

- 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监测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分表（种养类、农机类）（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5

GZ0320150086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农〔2015〕95号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农业（畜牧兽医）局、财政局：

现将《广州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15年7月3日

广州市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608号）和《财政部关于调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标准的通知》（财建〔2011〕599号）规定，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别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予以一定比例的补贴。为加强市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按照《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4〕9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专项资金为市级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的资金（下称“专项资金”），是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整合专项安排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公开申报、资金集中支付或报账制管理、绩效评价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及时足额落实资金投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自宰经营的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800元/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的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财政补贴标准为80元/头。

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按90公斤折算一头的标准折算成相应头数，均可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

病害猪损失补贴只对病害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时已死的病害猪不享受损失补贴。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包括病害活猪及病害死猪。

第六条 按上述补贴标准，中央财政、省财政、市财政、区财政分别负担40%、30%、20%、10%。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农业（畜牧兽医）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信息统计工作；
- (二) 编制本行政区域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预算；
- (三) 加强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的监管，及时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配合做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 (一) 会同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核定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所需财政补贴资金；
- (二) 根据上级财政下达清算资金要求，落实本级财政应负担资金，并做好专项资金核实时拨付工作；
- (三) 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管，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九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纳入农业部门预算管理。

(一) 每年8月15日前，区农业（畜牧兽医）局根据病害猪补贴及无害化处理费用申报和发放等数据，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编制下一年度区财政资金支出计划报送区财政局，并向市农业局申报市本级财政配套资金项目。

(二) 市农业局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受理区农业（畜牧兽医）局的项目申报，同时编制下一年度市本级资金支出计划（附件1）报送市财政局。

(三) 市、区财政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有关规定将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条 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发放标准、政策调整等原因需

调整当年度预算的，由各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负责编制调整预算计划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核实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提供病害猪的货主和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应分别填写《广州市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2）、《广州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附件3），并由区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确认后，转报同级农业（畜牧兽医）和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经同级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核实后，及时办理本级财政负担的补贴资金核实、拨付工作。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将国家、省、市安排的补贴资金一次性下达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收到上级财政补贴资金和经核实的申领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按照《广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穗财绩〔2014〕59号）的相关规定，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条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预算计划（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申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申领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